

菏泽市牡丹区乾升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拼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10 月 17 日，菏泽市牡丹区乾升木制品加工厂在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菏泽市牡丹区乾升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拼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乾升木制品加工厂、环评单位-山东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站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2 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乾升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1.1 万立方米机拼板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徐庄村，占地面积 3131 平方米，共建设两座车间，车间内配套建设截锯、梳锯、压台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备布袋式除尘器。项目主要从事机拼板的生产，建设完成后年产量达 1.1 万立方米。职工定员 6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单班 12 小时工作制。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由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05 号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砂光工艺，压台工艺中不使用固化剂，其他变更项目见表 1，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变更项目变更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1 设备及原辅材料变更一览表

序号	变更项目	环评设定	实际设定	说明
1	压台机	2 台	1 台	减少
2	砂光机	1 台	0 台	减少
4	固化剂	5.3 t/a	0	减少

三、环境保护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截锯、梳锯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压台工序中拼板胶产生的 VOCs。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压台工序中产生的 VOCs 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截锯、梳锯、压台机生产设备，这些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厂房隔音、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和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在 82.3%~85.8%之间，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备运行稳定。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2 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5 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98 mg/m³，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冲锯、截锯、梳锯等设备运行产生的，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门窗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监测期间噪声值昼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59.0 dB (A)、47.2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胶桶。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3.2 t/a，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3.14 t/a，主要为木屑粉末。除尘器收尘和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 t/a，收集于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产生量为 1.6 t/a，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完成后续整改，并对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后，基本具备验收条件，根据现场检查及检查结果，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后续要求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1) 完善采样梯和采样平台，设置废气排放标识。

(2) 加强废气的防治工作，做好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建议将布袋式除尘器更换为更高效的脉冲式除尘器。

(3)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4) 补充附图，增加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措施照片。

(5)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核实工艺流程，完善原辅材料用量表。

2、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情况，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

料。

菏泽市牡丹区乾升木制品加工厂

2019年10月17日